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4号

##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 1.关于融资必要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66,484.0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6,284.8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产负债率水平、经营情况、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等，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2）结合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686.52 万元、1,092,075.99 万元、860,163.81 万元和 207,361.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6,107.40 万元、52,034.04 万元、-2,684.09 万元和 17,796.70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与加盟店的合计数量分别为 4,616 家、5,214 家、4,671 家和 4,341 家；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658.22 万元、254,000.50 万元、212,470.48 万元、187,494.5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42%、24.92%、24.85%、23.58%；4）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343.69 万元、20,445.98 万元、23,033.94 万元和 4,426.8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销售模式、门店数量、坪效、店铺租金、员工薪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行业及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影响发行人 2022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上述因素对未来的影响情况，2023 年上半年是否已经改善；（2）报

告期内直营门店及加盟门店的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营业额区间分布及盈亏情况，线下门店是否大面积亏损及发行人应对措施；（3）结合发行人加盟商库存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加盟商囤货以增加收入情形，加盟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对个人加盟商的内部控制情况及收入真实性；（4）各报告期的实际退货率情况，与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各期末预估退货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导致收入跨期确认；（5）结合期后结转情况、库龄、退货商品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较高的原因，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各门店销售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3）线上收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消费的情形。

### 3.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5 月，公司决定将“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拟投入金额 64,366.13 万元，已投入金额 2,942.17 万元，投资进度占比 4.5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 15,00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总计为 22.61%。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延期、资金投入进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项目建设进

度与计划是否相符、后续建设计划，是否存在再次延期、变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前次募投项目“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投资金额具体构成，各投资构成中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是否为非资本性支出，前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涉及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关于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由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全资子公司禾乐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禾乐投资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包括资金来源的具体构成，是否为自有资金；（2）本次发行采用向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全资子公司禾乐投资定向发行股票的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3）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

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6.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存在 8 起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再融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关于其他

7.1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占比分别为 30.52%、31.06%、32.03%和 26.60%。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线上业务特别是社交电商等渠道，在直播、小程序等社交电商渠道进行探索，与阿里旗下天猫达成新零售战略合作，线上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线上业务的资质取得、经营及合规情况，是否受到有权机关或第三方平台处罚情况，是否存在运营互联网平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诉通知书，原告约书亚·维德斯 (Joshua Vides) 诉被告发行人、风尚男装、太平鸟网络科技，案由为相关设计侵害姓名权及不正当竞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赔礼道歉、赔偿 7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的具体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7月06日印发

---